



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

大學部/專科部外國學生
入學申請簡章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886-7-342-6031 分機 2641~2644

傳真：+886-7-350-8591

網址：<https://d021.wzu.edu.tw>

目錄

壹、	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大學部/專科部外國學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2
貳、	文藻簡介	3
參、	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大學部/專科部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3
一、	申請方式	3
二、	一般申請文件	3
三、	大學部申請應備文件	4
四、	可報名系別	9
五、	學系網站	10
六、	招生名額	11
七、	修業期限	11
八、	本校學雜費暨退費基準表	11
九、	招生期程	12
十、	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12
十一、	境外學生事務組信箱	12
肆、	相關表單	13
	附件一 外籍生切結書	13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14
	附件三 文藻外語大學校內宿舍住宿須知	15
	附件四 達亞國際 E 化大樓住宿須知	16
	附件五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17
	附件六 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8

壹、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大學部/專科部外國學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時間	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之前申請者優先審核獲獎資格
審核	2026年07月中旬前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2026年07月31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6年07月31日前
開學日	2026年09月中旬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申請入學諮詢（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電話：+886-7-342-6031 Ext 2641~2644	電郵：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傳真：+886-7-350-8591	網站： http://d021.wzu.edu.tw

備註：本校招收外籍生，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招生。

貳、文藻簡介

文藻外語大學致力於打造全臺最國際化、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國際教師比例全國第一，與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340 所以上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海外交換、雙聯學位、實習與「學海飛颶」、「學海惜珠」等教育部獎助，近年累計補助金額超過兩千萬元。學生可赴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日本等國家之名校進修，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全球競爭力。

文藻也是教育部雙語教育重點推動學校，開設各類 EMI 課程，強調英語國際應用，跨領域結合商業、媒體、教育、談判等專業，為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培育英語人才。學校也受教育部委託於美國休士頓聖湯瑪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設立海外華語中心，與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 (Hunter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等名校合作推動華語教學，並承接美國國務院高中生獎學金計畫 (NSLI-Y) 及美國國防部華語學習專案 (Project Go)，持續輸出優質華語師資。

因應數位浪潮，文藻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教育，成立「AI 創新發展中心」，致力於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與科技素養。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自主學習力，結合語言、人文與科技，打造具備跨域思維與數位競爭力的創新人才。同時，全校建置智慧教室、翻譯與傳播專業設備、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建構全方位智慧學習環境。

學校也推動「語言 X 專業」的跨域整合，與默克 (Merck)、艾斯摩爾 (ASML)、愛德萬測試 (ADVANTEST)、台積電、晶華酒店、承億酒店、盛泰樂 (Centara) 集團等高科技及觀光業者合作，培養語言+科技、語言+新媒體、語言+觀光的實務專才。根據 1111 與 104 人力銀行及《Cheers》雜誌評比，文藻畢業生深受企業青睞，穩居外語學群就業表現與品牌力全國評比名列前茅。文藻，正是您邁向國際的關鍵之門。

參、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大學部/專科部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一、申請方式

(一)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https://web3.wzu.edu.tw/oc50_1907/index.php?c=registration&act=activity_list

(二)僅註冊一個帳戶。



(三)上傳所有相關文件。

二、一般申請文件

文件	文件說明
證件照 1 張	證件照請上傳至報名網站。
英文或中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文件要求： 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若學歷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當年度六月畢業生可先提交經就讀學校負責人或教師簽名或蓋章之學生證影本或英文在校證明，但需於入學時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

文件	文件說明
	備註：「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五條已針對「學歷證明文件」進行說明。
中文或英文高中成績單 影本 1 份	<p>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當年度六月畢業生可先提交前五學期成績單，但需於入學時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完整成績單。 3. 若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財力證明文件（至少 3,500 美元）	<p>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提供之正式文件，需足以支付外籍生在臺學習費用。 2. 提供全額獎學金或援助之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或民間組織提供之聲明。
其他必繳文件	請見各系所申請應備文件表格；所需文件（如推薦信）有兩份或以上者，請合併成一份 PDF 上傳。
監護人法定同意書	<p>僅五年制專科班申請者須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家長或其他法定代表人在臺灣委任法定監護人的委託書，經海外機構核實之證明監護人資格文件。 2. 經認證的臺灣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書。
中文授課若有符合下面敘述者得免附中文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語為中文：請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該學位中文授課證明。 3. 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主修為中文，請提供畢業證書或是學校開具的證明。 	
英文授課若有符合下面敘述者得免附英文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若您的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則無需出具任何文件，系統會自動免除您需繳交的語言能力文件。 2.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在英語系國家取得，請提供您的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3.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具的證明文件。 	

備註：若發現文件內容造假或不符事實，將立即取消申請資格，且不接受申請人任何申訴。

三、大學部申請應備文件

四年制大學部

學系	授課語言	應備文件
英國語文系	全英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自傳一份。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 推薦信一份。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法國語文系	中文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推薦信一份。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德國語文系	中文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推薦信一份。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西班牙語文系	中文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自傳一份。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推薦信一份。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日本語文系	中文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自傳一份。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進階級。

學系	授課語言	應備文件
		<p>4. 推薦信一份。</p> <p>5. 日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p> <p>6. 不招收日本籍學生。</p> <p>7. 加分：英語檢定證書影本。</p>
東南亞學系	中文授課	<p>1. 中文自傳一份。</p> <p>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p> <p>4. 推薦信一份。</p> <p>5.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選繳，供獎學金審核參考）。</p>
應用華語文系	中文授課	<p>1. 中文自傳一份。</p> <p>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進階級。</p> <p>4. 推薦信一份。</p> <p>5.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選繳，供獎學金審核參考）。</p>
外語教學系	全英授課	<p>1. 英文自傳一份。</p> <p>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含）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p> <p>4. 推薦信一份。</p> <p>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p>
翻譯系	雙語授課	<p>1. 英文自傳一份。</p> <p>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含）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p> <p>4.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p> <p>5. 推薦信一份。</p>

學系	授課語言	應備文件
		6.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國際事務系	全英授課	1. 英文自傳一份。 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 4. 推薦信一份。 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國際企業管理系	中文授課	1. 英文或中文自傳一份。 2.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4. 推薦信一份。 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中文授課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4. 推薦信一份。 5. 相關證照或證書影本、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傳播藝術系	中文授課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4. 推薦信一份。 5. 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備註：部分國家（如越南）無法使用新漢語水平考試成績申請簽證入臺，詳情請洽當地辦事處。CEFR 各級成績與不同語檢成績對照表請參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



二年制大學部

學系	授課	應備文件
----	----	------

	語言	
英國 語文系	全英 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自傳一份。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 推薦信一份。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日本 語文系	中文 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自傳一份。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進階級。 推薦信一份。 日語檢定證書影本，入學最低日語檢定門檻為 JLPT N2。 不招收日本籍學生。 加分：英語檢定證書影本。

備註：部分國家（如越南）無法使用新漢語水平考試成績申請簽證入臺，詳情請洽當地辦事處。CEFR 各級成績與不同語檢成績對照表請參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



五年制專科部

學系	授課 語言	應備文件
英國 語文科	中文 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自傳一份。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推薦信一份。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法國 語文科	中文 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推薦信一份。

學系	授課語言	應備文件
		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德國語文科	中文授課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4. 推薦信一份。 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西班牙語文科	中文授課	1. 中文自傳一份。 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 4. 推薦信一份。 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日本語文科	中文授課	1. 中文自傳一份。 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進階級。 4. 推薦信一份。 5. 日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6. 不招收日本籍學生。 7. 加分：英語檢定證書影本。

備註：部分國家（如越南）無法使用新漢語水平考試成績申請簽證入臺，詳情請洽當地辦事處。

四、可報名系別

學術單位	四年制學士班招生	二年制學士班招生	五年制專科班招生
英國語文系	●	●	●
法國語文系	●		●
德國語文系	●		●
西班牙語文系	●		●
日本語文系	●	●	●

學術單位	四年制學士班招生	二年制學士班招生	五年制專科班招生
東南亞學系	●		
應用華語文系	●		
外語教學系	●		
翻譯系	●		
國際事務系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	●		
傳播藝術系	●		

五、學系網站

學系	QR code (中文)
英國語文系	
翻譯系	
國際事務系	
外語教學系	
法國語文系	
德國語文系	
西班牙語文系	
日本語文系	
東南亞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系	
傳播藝術系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應用華語文系	

六、招生名額：四年制學士班 85 名，二年制學士班 9 名，五年制專科班 50 名。

七、修業期限：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第 40 條，學生修讀四年制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學生修讀二年制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0 條，學生修讀五年制專科班之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八、本校學雜費暨退費基準表：

(一) 本校當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c010.wzu.edu.tw/category/127912>

(二) 兹附本校前一學期之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每學年分 2 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2025/2026 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新臺幣）						
學制	學費	雜費	電腦通訊設備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合計	備註
五專一年級	24,462	7,707	1,000	695	33,864	每一學分費 1,467 元依選課學分數核算。
五專二~三年級	24,462	7,707	1,000	695	33,864	
五專四年級	30,774	9,696	1,000	695	42,165	
五專五年級	30,774	9,696	300	695	41,465	
二技（三~四年級）	39,956	12,588	300	695	53,539	每一學分費 1,544 元依選課學分數核算。
四技一年級	39,956	12,588	1,000	695	54,239	
四技二~四年級（數位系/傳藝系）	39,956	12,588	1,000	695	54,239	
四技二~四年級	39,956	12,588	300	695	53,539	
其他費用						
一、住宿費：每學期 12,000 元。（學期住宿費不含寒暑假住宿費，另需繳保證金 5,000 元）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年級、科系定額收費，重補修及延修生不再收取該筆費用。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114 學年度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為 695 元。						
四、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應繳納全額學費、五分之四雜費。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2025/2026 年）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新臺幣）

五、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文藻外語大學學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日（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九、招生期程：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十、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web3.wzu.edu.tw/oc50_1907/index.php?c=registration&act=activity_list



十一、境外學生事務組信箱: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WENZAO
OFFICIAL WEBSITE



SOSA
OFFICIAL WEBSITE

肆、相關表單

附件一

外籍生切結書

- 一、本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外國學生身分，並保證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謂中華民國國籍，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國籍法第二條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 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大學部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研究所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均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正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本人未曾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遭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 四、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人身保險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 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五、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申請人簽名

護照號碼

日期

附件三

文藻外語大學校內宿舍住宿須知



- 一、一學年住宿費用為新台幣 24,000 元（不含寒暑假及暑假），另繳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學年結束後退回。
- 二、申請者須先繳納住宿費用方能保留宿舍床位。
- 三、每間寢室均為四人住套房，床鋪、書桌、衣櫃為獨立組合式。另為行動不便學生住宿，在男女生宿舍，各有二間身心障礙學生寢室，每間住三人。
- 四、各樓層均設有一間自修室，提供住宿生上網查詢資料及夜讀自修場所。
- 五、全棟宿舍採中央空調，需自購點數，刷卡計費使用，熱水 24 小時供應。
- 六、門禁時間：23:00 ~ 06:30，23:00 前必須返校，早上 06:30 開門。
- 七、如果要外宿，請於 22:00 外出前完成住宿生定期晚歸申請單並交至辦公室。
- 八、週一到週四抽檢寢室內外務並評分。
- 九、請於學期結束離開前，完成宿舍之清潔工作。打掃不合格者將從保證金中提撥五百元，作為清潔管理費用。
- 十、住宿床位經分配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變更位置。
- 十一、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宿者，一律不歸還保證金。
- 十二、校園及宿舍嚴禁抽菸、喝酒、賭博及任何有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附件四

校外住宿資訊—達亞國際 E 化大樓住宿須知

- 一、房租不含水電費。
- 二、24 小時安全管理，專人服務。
- 三、請於學期結束離開前完成房間之清潔工作。
- 四、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宿者，一律不歸還保證金。
- 五、文藻外語大學徒步 5 分鐘。
- 六、達亞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鼎金後路 556 巷 2 號
- 七、若需更多資訊，請以下方電郵或通訊軟體聯繫。

校外住宿資訊—達亞國際 E 化大樓訂房須知

- 一、達亞大樓電郵：daya12921163@gmail.com
- 二、達亞大樓Line ID : @cwa0798w (請務必加入，並回傳您的姓名)
- 三、入住時請出示身分證（護照）辦理登記，並同時付清房款。
- 四、訂房期間至少 4 個月以上，押金為房租定價 2 個月，退房時收取 1000 元清潔費。
- 五、房內禁煙，房間抽菸，將收取5000元清潔費。
- 六、雙人房為兩張床，請自行尋找室友，達亞不代找室友。
- 七、回傳訂房單不代表達亞同意入住，需等達亞回覆同意後才需刷卡訂金。
- 八、若申請者未經達亞同意便自行匯款，達亞將退回訂金（手續費由匯款人自行吸收）。
 外國學生特別服務：將提供床墊。但床墊舒適度不合您的需求，我們無法為您更換，
 請您自行購買適合您的床墊。
- 九、刷卡後無法取消退費，請務必確認後再訂房。

附件五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電話：	電子郵件：
居住地址：	
通訊軟體帳號：(Line, WhatsApp, FB, IG, WeChat, etc.)	
畢業學校及科系：	
畢業成績：	
申請就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四技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技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副學士班	
申請就讀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華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系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二、申請獎助學金資訊	
申請獎助學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吳甦樂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獎助學金	
語言程度：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您申請本校四技學士/二技學士/五專副學士班動機、學習目標及申請獎助學金原因	
其他課外活動經驗、優秀表現或獲獎證明	

備註：吳甦樂獎助學金僅吳甦樂高中畢業生可以申請。

附件六

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94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定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一、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及就讀本校，攻讀正式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預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負責編列。就讀專科部者最多獎勵五年，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兩年。
- 四、獎助學金總額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而定，擇優獎助每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境外生：「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及「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一)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獎助海外各地吳甦樂高中優秀且經濟相對弱勢之畢業生。受獎生於在學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免費校內住宿、一萬元餐券補助及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二)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三)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半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

依前項規定若某屆發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得開放他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境外生申請。獲獎助學金之境外舊生，除一年免費中文課程外，其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五、獎助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凡依第五點第二項提出申請入學之境外新生均得提出申請。
2. 境外舊生(領取本校半額獎助學金或無領取本校獎助學金)，且符合下列要求者：

(1)碩士班境外生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九十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2)專科部及大學部境外生 Junior Colleg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十，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操行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3. 國際專班境外舊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另訂之。

(二)申請程序

1. 境外新生

(1) 申請時間及方式：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申請，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隨同申請入學各式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國合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境外組）申請入學網站。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2. 境外舊生

(1) 申請時間與方式：每年暑假依公告日期上傳各式申請文件至境外組公告之網站。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六、獎助學金續領規定

受獎生於下一學期續領獎助學金標準如下：

(一)「全免獎助學金」：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餐費半額。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二)「全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半額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三)「半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四)國際專班獎助學金續領標準另訂之

七、受獎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學業及操行成績標準且完成服務時數者，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受獎生如違反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次以上，違反校規懲罰確定後之次學期開始喪失其受獎資格。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九、境外學生若已申領我國政府機關為鼓勵攻讀學位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予以繳回。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